

元朗區議會 暨 元朗民政事務處
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60,000 元，現建議分別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0,000 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30,000 元，資助活動開支。

背景

2. 元朗民政事務處與元朗區議會於過去數年均會合辦「新春團拜酒會」，邀請元朗區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、活動目的旨在新春佳節期間，為地區人士提供共慶新春的活動，在為社區增添佳節歡樂及祥和氣氛之餘，更希望藉此加強地區人士溝通的聯繫。

活動內容

3. 活動訂名為『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(星期一)(即農曆年十二)下午時段假元朗劇院大堂舉行。主辦單位屆時將邀請約 2000 名元朗區的地區人士參加，其中包括各社區團體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代表；屆時將由主辦機構代表向到場嘉賓進行祝酒儀式，寓意新春萬事勝意。

4. 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60,000 元，並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平均分擔支付，即各承擔 30,000 元，有關活動的開支項目，詳見於附件。而整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。

建議

5. 現請各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第 4 段的內容，通過由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以及通過元朗區議會撥款 30,000 元資助舉辦上述活動及相關的安排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至兩名議員，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本處共同策劃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四年七月

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財政預算

項 目	開 支 項 目	預 算 費 用 (\$)
1.	團拜酒會食品提供及相關服務 (供應約 700 嘉賓)	30,000
2.	舞台及場地設置 (搭置舞台、場地地毯鋪設及租用賀年盆栽 8 盆)	6,000
3.	背幕及燈光設置	5,000
4.	典禮用品 (設計及印制嘉賓題名板及設置接待處)	1,100
5.	設計及印制請柬連信封 2000 套 (包括代郵郵費 (2000 X \$1.7))	11,700
6.	設計及印制嘉賓貼紙名牌 (2000 張)	6,000
7.	雜項 (沖曬相片及其他文儀開支)	200
總額：		60,000

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分擔：

第 1 項開支項目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(共 30,000 元)；

第 2 至 7 項開支項目將以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 (共 30,000 元)。